

徐霞客中心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包含进  
出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EPC+O 工程总承  
包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适用于资格后审、评定分离、不见面交易模式)

招标人：江州鸿之源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6年 1月 1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截止时间	6
6. 资格审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评标方法	6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9.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32
1 总则	32
2 招标文件	34
3 投标文件	35
4 投标	37
5 开标	37
6 评标	37
7 合同授予	38
8 纪律和监督	39
9 解释权	40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1. 评审标准	51
2. 评标程序	51
定标方案	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6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68
第四部分 委托运营合同	110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说明	111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11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	111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112
第五条 不可抗力 .....	114
第六条 合同终止和解除条件 .....	115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15
第八条 保密 .....	116
第九条 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 .....	116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16
<b>第五章 报价清单 .....</b>	<b>119</b>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	119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说明 .....	119
<b>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b>	<b>121</b>
<b>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b>	<b>129</b>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130</b>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	131
封面（商务标） .....	132
投 标 函（商务） .....	133
投标函附录 .....	13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35
授权委托书 .....	13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137
联合体协议书 .....	13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38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39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140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141
拟再发包计划表 .....	142
拟分包计划表 .....	142
工程业绩资料 .....	143
其他资料 .....	143

封面（经济标） .....	144
投 标 函（经济） .....	145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146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148
封面（技术标 1 暗标） .....	149
封面（技术标 2 暗标） .....	1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霞客中心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包含进出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已由江阴市徐霞客镇人民政府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江阴徐霞客备〔2024〕24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阴鸿之源水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徐霞客中心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包含进出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EPC+O 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中心污水处理厂（京沪高速东侧、外环西路西侧、外环北路北侧）；

2.1.2 建设规模：徐霞客中心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5.0 万 m<sup>3</sup>/d，本次一期工程实施 5.0 万 m<sup>3</sup>/d 土建和 3.3 万 m<sup>3</sup>/d 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2.1.3 合同估算价：37376.56 万元

2.1.4 总工期要求：424 日历天（不含通水调试及试运行周期）

计划勘察、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计划工程竣工日期：2027 年 8 月 5 日。（注：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2.1.5 其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1)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同时明确约定各成员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3)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本项目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由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5)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注：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2.1.6 质量标准：

(1) 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地质勘察报告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江阴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的施工图审查要求；

(2)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审查合格。

(3)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5) 委托运营质量标准：本工程出水水质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 标准。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采用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模式（EPC+O），为交钥匙工程。

(1) 项目勘察：完成本项目详细勘察工作，并出具地质勘察报告。地质勘察报告应满足江阴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的施工图审查要求。

(2) 项目设计：完成本项目（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5.0 万 m<sup>3</sup>/d）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所涉及的专业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图纸报批及综合协调、相关报建配合、后续服务、以及验收工作配合等。

(3) 项目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完成本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图范围内（一期工程实施 5.0 万 m<sup>3</sup>/d 土建和 3.3 万 m<sup>3</sup>/d 设备）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建筑（构筑）物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项目的全部工作以及项目建设部分的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

(4) 项目通水调试及试运行：通水调试前进行联合试运转（联动试车和工艺调试），在设计水量不小于 60% 负荷条件下，出水水质达标视为调试合格。通水调试及试运行为期 3 个月。

(5) 项目运营：运营期内，按照谨慎运行惯例、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运行、管理、维护项目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排放，本工程出水水质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 标准。委托运营期限为 10 年。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资质条件

(1) \_\_\_\_/\_\_\_\_

(2) 投标人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在其合法经营范围内履行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 ABC 项资质，(A) 勘察资质要求：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B)设计资质要求：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者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C)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施工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3 投标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勘察资质要求：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B)设计资质要求：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者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C)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施工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2、财务要求：     

3、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

(1) 运营业绩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成员中运营单位）承担过设计处理规模 $\geq 1$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如投标人为自有污水处理厂的，需提供污水处理厂有效的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委托运营为非自有污水处理厂的，还需同时提供委托运营协议（实际运营时间已至少满一年）。

(2) 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业绩、施工业绩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建设规模 $\geq 3$ 万吨/日的

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承包业绩。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单位，则以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类似业绩为准。业绩有效期认定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B) 设计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建设规模 $\geq 3$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业绩（或作为联合体设计方参与的EPC工程总承包中的设计业绩）。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单位，则以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类似业绩为准。业绩有效期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否则不予采信，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C) 施工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建设规模 $\geq 3$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业绩（或作为联合体施工方参与的EPC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业绩）。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单位，则以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类似业绩为准。业绩有效期认定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A)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B) 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此处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7 其他要求”为准。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业绩、施工业绩。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建设规模 $\geq 3$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有效期认定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

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B)设计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以来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建设规模 $\geq 3$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业绩（或作为联合体设计方参与的EPC工程总承包中的设计业绩）。业绩有效期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否则不予采信，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C)施工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以来以施工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建设规模 $\geq 3$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业绩（或作为联合体施工方参与的EPC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业绩）。业绩有效期认定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6、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 GB/T50358 2017》予以明确。

**7、其他要求：**（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若为注册建造师应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设计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施工负责人需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勘察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且需满足对应的资格要求，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企业正式员工。以上人员须提供企业为其缴纳的2025年9月~2025年11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5）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c）**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

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d)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e) 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3.3.2 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3.3 自 2025 年 1 月 12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4 自 2025 年 10 月 12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自 年 月 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等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本工程不接受其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 9: 00 时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 23: 59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下载招标文件，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 元，售后不退。

4.2 本项目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寄。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2 月 12 日 13 时 30 分，地点为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实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法，具体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阴鸿之源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环东路  
178 号  
邮 编：  
联 系 人：许主任  
电 话：13915238338  
传 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904 室  
邮 编：210037  
联 系 人：王海红、李菲  
电 话：15051884215、025-83310231  
传 真：/  
电子邮箱：

2026 年 1 月 12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鸿之源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环东路 178 号 联系人：许主任 电话：13915238338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904 室 联系人：王海红、李菲 电话：15051884215、025-83310231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徐霞客中心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包含进出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1.1.5	标段名称	徐霞客中心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包含进出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EPC+O 工程总承包
1.1.6	建设地点	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中心污水处理厂（京沪高速东侧、外环西路西侧、外环北路北侧）；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采用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模式（EPC+O），为交钥匙工程。 （1）项目勘察：完成本项目详细勘察工作，并出具地质勘察报告。地质勘察报告应满足江阴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的施工图审查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项目设计：完成本项目（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5.0 万 m<sup>3</sup>/d）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图纸报批及综合协调、相关报建配合、后续服务、以及验收工作配合等。</p> <p>(3) 项目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完成本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图范围内（一期工程实施 5.0 万 m<sup>3</sup>/d 土建和 3.3 万 m<sup>3</sup>/d 设备）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建筑（构筑）物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项目的全部工作以及项目建设部分的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p> <p>(4) 项目通水调试及试运行：通水调试前进行联合试运转（联动试车和工艺调试），在设计水量不小于 60% 负荷条件下，出水水质达标视为调试合格。通水调试及试运行为期 3 个月。</p> <p>(5) 项目运营：运营期内，按照谨慎运行惯例、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运行、管理、维护项目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排放，本工程出水水质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 标准。委托运营期限为 10 年。</p>
1.3.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 <u>424</u> 日历天（不含通水调试及试运行周期）</p> <p>计划勘察、设计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3</u> 月 <u>6</u> 日</p> <p>计划施工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5</u> 月 <u>6</u> 日</p> <p>计划工程竣工日期： <u>2027</u> 年 <u>8</u> 月 <u>5</u> 日。（注：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p>
1.3.3	质量要求	<p>(1) 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地质勘察报告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江阴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的施工图审查要求；</p> <p>(2)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审查合格。</p> <p>(3)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4)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p> <p>(5)委托运营质量标准:本工程出水水质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标准。</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p> <p>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在其合法经营范围内履行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ABC项资质:</p> <p>(A)勘察资质要求: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p> <p>(B)设计资质要求: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者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p> <p>(C)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施工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p> <p>2、财务要求: <u>  /  </u></p> <p>3、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p> <p>(1)运营业绩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体成员中运营单位) 承担过设计处理规模<math>\geq 1</math>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 如投标人为自有污水处理厂的, 需提供污水处理厂有效的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委托运营为非自有污水处理厂的, 还需同时提供委托运营协议 (实际运营时间已至少满一年)。</p> <p>(2) 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业绩、施工业绩</p> <p>(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建设规模<math>\geq 3</math>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承包业绩。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单位, 则以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类似业绩为准。业绩有效期认定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 (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 (非项目章、科室章), 否则不予采信), 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 能证明为同一工程, 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 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p> <p>(B) 设计业绩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建设规模<math>\geq 3</math>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业绩 (或作为联合体设计方参与的 EPC 工程总承包中的设计业绩)。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单位, 则以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类似业绩为准。业绩有效期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 (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 否则不予采信, 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 能证明为同一工程, 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 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p> <p>(C) 施工业绩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过建设规模<math>\geq 3</math>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业绩（或作为联合体施工方参与的EPC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业绩）。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单位，则以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类似业绩为准。业绩有效期认定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p> <p>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A）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B）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①此处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7 其他要求” 为准，②招标公告的第 3.2 条、第 4 条为招投标系统的固定版本，无法修改，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第 7 条其他要求。</p> <p>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建设规模<math>\geq 3</math>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有效期认定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p> <p>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p> <p><b>(B) 设计业绩要求：</b>2020年1月1日以来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建设规模<math>\geq 3</math>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业绩(或作为联合体设计方参与的EPC工程总承包中的设计业绩)。业绩有效期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否则不予采信，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p> <p>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p> <p><b>(C) 施工业绩要求：</b>2020年1月1日以来以施工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建设规模<math>\geq 3</math>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业绩(或作为联合体施工方参与的EPC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业绩)。业绩有效期认定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p> <p>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为准。</p> <p>6、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 GB/T50358 2017 予以明确。</p> <p>7、其他要求：（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若为注册建造师应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p> <p>（2）设计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p> <p>（3）施工负责人需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p> <p>（4）勘察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注：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且需满足对应的资格要求，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企业正式员工。以上人员须提供企业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1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p> <p>（5）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c) 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d)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e) 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p> <p>8、依据苏建招办【2022】2 号文《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和[2018]第 6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告》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分工中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所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动态监管资质查询不合格，不可参与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按无效标处理。</p> <p>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p>9、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6、项目管理机构,,,,”，在招投标阶段不作资格审查要求。中标单位在签定合同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网上备案中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备案工作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21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网上备案标准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苏建建管〔2017〕236号)等文件执行。”</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至多允许具备①、②、③、④的 4 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p> <p>①具备符合本公告要求的运营单位；</p> <p>②勘察资质要求：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p> <p>③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外) 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p> <p>④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并以具备符合本公告要求的设计单位的企业为联合体牵头人。</p> <p>(3)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p> <p>(4)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p>(5)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中牵头单位的在职员工;</p> <p>(6)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p>(7)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授权委托书;</p> <p>(8)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注: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后续阶段(如“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p>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p>不补偿,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p> <p>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p>分包要求：允许分包。</p> <p>(1)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自身不具备实施能力的业务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p> <p>(2)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分包的管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p> <p>(3)非主体结构类别允许分包，在分包供应商选取时，其选取流程、施工质量、工期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p> <p>(4)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承包资质。</p>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 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及招标人在招投标系统中提供的其它工程资料及相关附件，补充文件（如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1月21日17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1月23日17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最高限价： <u>37376.56</u>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方法： 本工程投标报价包括工程总承包投标报价、污水处理服务费。 工程总承包投标报价=勘察费+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筑安装工程费+通水调试及试运行费+联合试运转费+暂列金额。</p> <p>(1) 勘察费：最高限价为 <u>154.87</u> 万元；</p> <p>(2) 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u>826.88</u> 万元；</p> <p>(3) 设备购置费：最高限价为 <u>7000</u> 万元；</p> <p>(4) 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限价为 <u>27216.41</u> 万元；</p> <p>(5) 通水调试及试运行费最高限价：<u>350</u> 万元；</p> <p>(6) 联合试运转费最高限价：<u>70</u> 万；</p> <p>(7) 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u>1758.4</u> 万元。</p> <p>注：①勘察费、设计费、设备购置费、通水调试及试运行费、联合试运转费报价时，总项及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各自的限额，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②不得改变暂列金数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③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不得少于 10%，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服务费最高限价：<u>1.76</u> 元/吨（含税价）；</p> <p>注：污水处理服务费报价不得超过限额，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p> <p>2、经济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工程总承包报价、污水处理服务费报价；</p> <p>☑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p> <p>3、技术标：</p> <p>☑方案设计文件；（暗标，线上评审）</p> <p>☑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线上评审）</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p> <p>☑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如为境外企业，提供公司注册证书等类似证明材料）；</p> <p>☑企业资质证书；</p> <p>☑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单位提供）</p> <p>☑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p> <p>☑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p> <p>☑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资料如无法从信息库获取的，请另上传原件扫描件资料。</p> <p>☑如联合体投标的非主体单位相关资料无法从信息库中获取的，请另上传原件扫描件材料至投标文件中。</p> <p>三、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 年 9 月-2025 年 11 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 年 9 月-2025 年 11 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托运营协议、污水处理厂有效的排污许可证等无法从信息库获取的其他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养老保险证明(2025年9月-2025年11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及相关有效的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书等;</p> <p>如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承诺书:①自2024年1月12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②自2025年1月12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③自2025年10月12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格式详见附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品牌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若投标人拟采用推荐以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前提出,满足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并经招标人同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多层旋流除砂系统、升流式水解酸化反应器系统、AOA生化系统、污泥深度脱水系统、除臭系统、智慧水务平台等六个系统工艺包要求提供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标阶段信息库无法获取的其他证明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合同价格形式	详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3.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2.5	投标保证金退还	见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
3.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伍拾</u> 万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b>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b></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p> <p>银行账号：从无锡会员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江阴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证金子账号缴纳</p> <p><b>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的方式递交投标担保：</b></p> <p>(1) 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单)”的原则。</p> <p>(2) 需将有效的投标担保文件扫描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p> <p><b>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b></p> <p>① 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b>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b></p> <p>① 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 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b>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b></p> <p>① 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 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b>方式 3、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b></p> <p>① 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 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江阴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江阴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及第三方信用报告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4、其他要求</p> <p>(1)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相关操作说明，请查看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www.jiangyin.gov.cn/ggzy/">www.jiangyin.gov.cn/ggzy/</a>”→办事指南→《保证金网上支付操作手册》。</p> <p>（2）考虑到异地、跨行等到账延迟的问题，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办理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p> <p>（3）若投标人在会员端中无法关联本项目，则将有效的投标担保文件扫描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p><u>本项目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为暗标</u>，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p> <p>投标文件：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还需要同时满足的暗标要求：</p> <p>正文一律采用 A4 竖版页面,文字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文件的内容、文字、图表等均不得出现彩色的文字、标识、图形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1、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提供并加盖各方公章外，其它文件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p> <p>2、请各投标单位将“方案设计文件”上传至投标系统“EPC设计方案（设计文件）”端口。上传文件格式为 RAR、ZIP压缩格式，文件存储大小须&lt;2GB（投标单位如有特殊情况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若未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情况，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压缩文件名称为“设计文件”，文件名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压缩文件中各子项文件名称请按照本项目评标方案中“方案设计文件”载明的“评审因素”名称编制。特别提醒：目前平台仅开通一个端口上传设计文件，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仍需在招投标系统内设计文件的节点上传空白页。</p> <p>3、投标单位上传的“设计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的为准（自行检查是否上传成功），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传输成功，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本项目设计文件为暗标形式，所有单位上传的“设计文件”需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2月12日13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p> <p>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江阴市长江路188号4楼开标四室）</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各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出席开标会议（则无需递交“符合性检查资料”），只须在规定时间之前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中递交投标文件。其余流程按开标程序进行。并在投标人开标当天接到招标人（招标代理人）通知（电话、短信、qq等方式）规定的时间内远程解密（远程解密时间为60分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1	开标程序	<p>1、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无需再到现场参加开标会。</p> <p>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由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4)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 60 分钟以内有序完成解密(网上在线解密)；</p> <p>(5)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第二阶段公布）、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先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待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在第二阶段对入围单位进行唱标；</p> <p>(6)设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标底或招标控制价；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复制或数据导入，供评标时使用。</p> <p>(7)需要抽取系数的，由招标人代表按评标办法要求进行抽取；</p> <p>(8)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p> <p>(9)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p> <p>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再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1)在本须知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2)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的；(3)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1)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视为放弃其投标。 2) 本次开标为不见面开标。3) 本项目分两阶段开评标，具体开标程序以系统为准。
5.2.2	解密时间	<u>60 分钟</u>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2026 年 2 月 12 日 15 时 30 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人，经济技术专家 <u>9</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签确定。 是否远程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3.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 2026 年 2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7</u> 名，符合要求的候选人少于 7 家时则全部推荐。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续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3、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 10%</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地址：江阴市青山路 136 号 电话：0510-86865917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文件中第三章评标办法为系统模板，本项目的实际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或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附件《评定分离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投标单位应认真勘察现场,了解现场现状及设计要求。</p> <p>3、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3 份。</p> <p>4、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提出质疑,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本次招标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5、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整个招投标全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权委托人现场书面签字确认或者②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6、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上传的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如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如有),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p> <p>7、本项目投标报价已包含围绕本次招投标可能发生的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家论证等全部的衍生费用，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预估并承担。</p> <p>8、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市场，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现对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提出如下要求: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p>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10、本工程执行锡人社发[2022]41号文（关于印发《无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p> <p>11、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12、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地方采用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盖鲜章和（或）签字后进行扫描再放入投标文件中都予以认可。</p> <p>13、招标代理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全额支付，金额：贰拾捌万伍仟元整（28.5万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特别说明: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建议初次参加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携带解密 CA 锁到现场参与开标会议,地点: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 4 楼。在开评标全过程中若出现故障,则联系系统管理员(黄工联系方式:13861639809),若此时投标人亦未联系的,则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10.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详见第三章定标方案。
10.2	资质延期有效说明	如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关于资质延续有效的证明材料,可参与投标。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授权委托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

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

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境外企业提供公司注册证书等类似证明材料）、资质证书、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具体见投标人前附表。

3.6.2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应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或评分办法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具体见投标人前附表。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4 资格审查资料满足投标人前附表要求及招标公告要求。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单位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境外企业提供公司注册证书等类似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商务）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勘察、设计、运营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第一阶段)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承诺书	未按招标文件第 3.1.1 要求提供相应承诺书的按重大偏差处理
	形式评审 (第二阶段)	投标函(经济)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 (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分值 5 分。
1.2.2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分值 52 分。
1.2.3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分值 43 分。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评定分离</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3、评审顺序：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业绩）、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污水处理服务费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p>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评审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p> <p>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评审。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若干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取前 11 名；投标人为 12-15 个（含）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含）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案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p> <p>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p> <p>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案》中规定的量</p>

		<p>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择优推荐 7 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p> <p>注：当进入二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7 名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 7 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竞争性判断依据：</p> <p>有<math>\geq 2</math> 家有效投标文件并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在该项分值 70%（含）以上的，即认为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量评审方式。

##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

### 1) 技术标评审（方案设计文件）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方案设计文件（35分）	设计说明（7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2分） 2、充分理解本工程的背景、上位规划、排水管网系统，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并科学、合理。（2分） 3、设计理念、各专业（附属）工程设计说明。（3分）
	技术方案（15分）	1、总体方案合理。工艺总平面、工艺流程、高程设计合理。总平面布置分区合理，功能齐全，经济指标合理，防火间距等满足消防规范。合理利用土地，人流、物流的交通流线合理，总平面布置有特色、有前瞻性、有现代化特色，与周边环境协调。至少提供总平面图、规划鸟瞰图、交通组织分析图、公共空间分析图、绿化与环境设计图。（4分） 2、充分进行调研，了解现状。根据现状污水厂实际进水水质、水量、现状企业排水情况、实际用水量情况及相关规划，合理确定本工程进水水质及规模分期。（2分） 3、充分了解服务范围内现状污水管网情况，合理提出厂外管线建设方案。（2分） 4、可研报告工艺路线和总平面布置不得调整，工艺方案可进行深化，可靠性、经济性、抗冲击能力不得低于可研方案中各单体的标准，提供各工艺段设计方案。（3分） 5、对各建筑立面风格、空间环境的深入理解和思考，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建筑风格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地域文化。主要建筑功能布局合理完善，厂区各建筑方案平、立、剖面图纸齐全合理，建筑造型效果展示充分、完整。提供总平、主要建筑单体效果图。（2分） 6、各专业（包含但不限于工艺、结构、电气、自控、道路、建筑、景观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安全、可靠。（2分）

	设计深度 (5分)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1分) 2、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版)》中设计文件深度的规定 (1分) 3、投标时需提供工艺、结构、电气、自控、道路、建筑、景观等专业的设计图纸 (3分)
	绿色设计与 新技术应用 (3分)	1、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新技术、新材料及新工艺的应用。(1分) 2、通过流态模型模拟,验证并优化单体设计池型,包括但不限于多层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生化池、二沉池。(2分)
	经济分析 (5分)	1、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2分) 2、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1分) 3、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1分) 4、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1分)
说明: 1、以上方案设计采用暗标评审,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方案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分值保留二位小数)。 3、设计文件不超过500页,超过一页扣0.1分。		

2) 技术标评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8分)	总体概述 (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设计管理方案 (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管理方案 (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采购管理方案 (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运营方案 (2分)	对整体运营思路、运营重难点分析、组织架构设置、日常运营规范等内容进行评分。
说明: 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100页,每超过1页扣0.1分。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		

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分值保留二位小数）。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正文一律采用 A4 竖版页面,文字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文件的内容、文字、图表等均不得出现彩色的文字、标识、图形等。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3) 商务标评审（项目管理机构）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3分）	<p>除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勘察负责人以外，项目管理机构还需配备以下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设计技术负责人 1 名：同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环保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或研究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li> <li>2、给排水专业人员 1 名：同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和给水排水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或研究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li> <li>3、结构专业人员 1 名：同时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结构工程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或研究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li> <li>4、环境专业人员 1 名：同时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和环境工程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或研究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li> <li>5、电气专业人员 1 名：同时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和电气工程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或研究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li> <li>6、岩土专业人员 1 名：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和岩土工程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或研究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li> <li>7、景观绿化专业人员 1 名：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和景观绿化类（含园林绿化、风景园林、景观设计等）正高级(或教授级或研究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li> <li>8、机械专业人员 1 名：具备机械设计或机械制造专业类正高级(或教授级或研究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li> <li>9、造价专业人员 1 名：同时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工程造价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或研究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li> </ol> <p>注：1、上述人员不可兼任，符合以上全部要求的得 3 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2、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及以上人员均须提供所在企业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1 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月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社保证明）及相关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显示为准）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4) 商务标评审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业绩	投 标 人 类 似 工 程 业 绩 (1 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建设规模<math>\geq 3</math>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有效期认定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 (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 (非项目章、科室章), 否则不予采信), 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 能证明为同一工程, 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有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1 分。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p> <p>注:</p> <p>1、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 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 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 记取。</p> <p>2、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 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 则无需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p> <p>3、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p> <p>4、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不得重复, 重复不得分。</p>
	工 程 总 承 包 项 目 经 理 类 似 工 程 业 绩 (1 分)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建设规模<math>\geq 3</math>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有效期认定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 (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 (非项目章、科室章), 否则不予采信), 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 能证明为同一工程, 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 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有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1 分。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p> <p>注:</p> <p>1、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 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p> <p>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评分项业绩与资格审查项业绩不得重复, 重复不得分。</p> <p>3、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p>

## 第二阶段：经济标开评标

序号	评审要素名称	评审标准
1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报价）（25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具体数值为 3%、3.5%、4%、4.5%，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	投标报价合理性（2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方案设计文件相匹配； 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备注：由评委酌情打分。
3	污水处理服务费报价（25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分值保留二位小数） 注: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直接取所有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p>说明：</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p>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注：1、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及主体库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2、因制作软件原因，投标人在文件制作时，开标一览表质量要求应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因制作软件原因，投标人在文件制作时，投标报价应填写工程总承包部分报价。

## **1. 评审标准**

###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 **2. 评标程序**

###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

为评标的依据。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2.2 初步评审**

###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

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3. 评标结果公示**

3.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 3 日。

3.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继续定标或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定标方案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本次定标采用票决定标法；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 1、定标委员会组成

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 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1.3 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4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2、定标办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得N-1票，依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本项目N为5，排名N以后的得0分），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后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

## 3、定标因素

招标人在评标评审因素基础上，可以结合项目类型特点和需要以及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选择作为定标因素。

（1）投标报价；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4) 投标人的方案设计文件；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方面：

(1) 投标报价：评标阶段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企业优于投标报价得分低的企业；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企业优于综合评价低的企业；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项目机构成员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项目管理机构得分为准，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强的优于弱的，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

(4) 投标人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中设计文件评价高、图纸完整、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企业优于方案设计文件评价不高、图纸不完整、不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企业；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答辩内容详实、与本项目特征及需求贴合度高的优于内容简单、与本项目特征及需求贴合度低的。

答辩采用书面形式(暗标)，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数量为 1 题，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提出，出题数量为答辩题目数量的 3 倍及以上。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于定标开始时间(待定标时间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到中标候选人授权委托人手机)之前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的答辩室编号也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授权委托人手机)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经理答辩。

注：a.参加本次答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与评标通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保持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取消其答辩资格；b.答辩现场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

#### **4、确定中标人**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及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

息、质量、工期、业绩，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 **7、中标结果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附件 1

###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附件 2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 5	投标单位 6
评委 A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评委 B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评委 C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说 明

制定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阴鸿之源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霞客中心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包含进出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EPC+O 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徐霞客中心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包含进出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EPC+O 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中心污水处理厂（京沪高速东侧、外环西路西侧、外环北路北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江阴徐霞客备（2024）242 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徐霞客中心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5.0 万 m<sup>3</sup>/d，本次一期工程实施 5.0 万 m<sup>3</sup>/d 土建和 3.3 万 m<sup>3</sup>/d 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采用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模式（EPC+O），为交钥匙工程。

（1）项目勘察：完成本项目详细勘察工作，并出具地质勘察报告。地质勘察报告应满足江阴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的施工图审查要求。

（2）项目设计：完成本项目（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5.0 万 m<sup>3</sup>/d）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所涉及的专业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图纸报批及综合协调、相关报建配合、后续服务、以及验收工作配合等。

（3）项目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完成本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图范围内（一期工程实施 5.0 万 m<sup>3</sup>/d 土建和 3.3 万 m<sup>3</sup>/d 设备）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建筑（构筑物）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项目的全部工作以及项目建设部分的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

（4）项目通水调试及试运行：通水调试前进行联合试运转（联动试车和工艺调试），在设计水量不小于 60% 负荷条件下，出水水质达标视为调试合格。通水调试及试运行为期 3 个月。

（5）项目运营：运营期内，按照谨慎运行惯例、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运行、管理、维护项目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排放，本工程出水水

质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A 标准。委托运营期限为 10 年。

##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要求: 424 日历天 (不含通水调试及试运行周期)

计划勘察、设计开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6 日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6 日

计划工程竣工日期: 2027 年 8 月 5 日。(注: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 三、质量标准

(1) 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 地质勘察报告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江阴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的施工图审查要求;

(2)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 配合组织专家论证, 并确保各类审图审查合格。

(3)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采购质量标准: 工程所有物资 (设备、材料等) 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 合格率达到 100%。

(5) 委托运营质量标准: 本工程出水水质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A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工程总承包签约合同价 (含税) 为: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勘察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元); 适用税率: \_\_%,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元);

(2) 设计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元); 适用税率: \_\_%,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元);

(3) 设备购置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元);

(4)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元); 适用税率: \_\_%,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元);

(5) 通水调试及试运行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元);

(7) 联合试运转费 (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8）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元）；适用税率：\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但合同双方有约定的除外。具体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勘察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其他合同文。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施工组织设计等相关文件、补充协议（如有）、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通用条款、工程规范和技术要求及附件、图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且盖章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本工程采用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模式 (EPC+O)，包括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及其他各项深化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等，工程施工、为满足项目交付及运行维护所需的各类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以及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场所。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用地，最终以施工图纸为准。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江阴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不一致时以较为严格和较为新的为准。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规范和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对本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执行，并满足招标文件各项内容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提出提供文件的书面要求后 7 日内提供。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具体书面要求为准。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日内。

### 1.6.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包人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场地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初步勘察）》等基础资料，发现错误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如承包人未及时通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承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签名的记录和会议纪要。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避免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应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中自行考虑。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若施工时，承包人发现有地下管线或者地质情况与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所描述不相符合时应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汇报。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在施工开工前按有关城市管理、环卫、公安部门规定办理完毕，如因发包人要求提前工期需办理夜间施工的，由承包人办理夜间施工批准手续，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正常合同工期内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和相关处罚。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保管本工程及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止。承包人负责对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施工现场办公、临时设施及临时生活用房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施工临时设施场地租用手续及费用、搭设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按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至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并运至政府相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

施工过程中应采用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

工结算书。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及时完成技术交底，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变更等浪费现象。对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方对工程图纸了解不透彻导致的工期及质量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及脚手架等各措施项目不得自行拆除或清场，需书面请示，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并批准，否则承包人应重新置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非承包人自身原因的纠纷，发包人应协助承包妥善处理。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B、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及江苏省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C、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D、承包人应按规定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E、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F、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G、竣工资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H、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

I、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应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等，金额为中标价的 10%，承包人应在拿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递

交履约保证金，如为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形式为见索即付，有效期为通水调试及试运行合格。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承包人为转包、挂靠，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4.3.2 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施工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如违反上述规定，凡无故缺席一天或无故缺席一次例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仟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设计和施工进度、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负责设计成果汇报和修改完善；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负责材料价格确认、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的调度、采购、安装等一系列工作；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对图纸设计和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工程验收；负责工程款申请；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有关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施工负责人本人承办。

总承包项目经理全权代理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总承包项目经理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授权范围内事务及签署的文件均予认可。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确需更换的，所更换的人

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需提前一个月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核实同意并按有关规定报有关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替换。施工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壹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以抵扣工程款的方式支付。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到场履职后发现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次；新项目经理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质等不得低于对应投标人员的资质等。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对本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本协议签订后 5 天内提交。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本协议签订后 5 天内提交。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扣除违约金 1 万元/人.次。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有证据认为关键人员无法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要求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承担违约金 2 万元/人.次，承包人应在 3 天内更换到位，更换后的关键人员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关键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发包人、项目管理、监理进行考勤，如缺勤一次,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发包人代表认可，连续 5 天或每月累计 10 天发包人检查不在现场，发包人要求更换，更换后的关键人员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上述主要关键人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未参加，承担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特殊专业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出分包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商，但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  
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监督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分包的：承包人必须按分包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如发生农民工工资纠纷，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承包人不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支付。

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招标的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支付，具体详见分包合同约定。

4.5.6 责任承担：承包人取得发包人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加强对分包商的监督和管理，对分包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和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如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若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分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其他分包商因此提出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4.6 联合体

#####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按联合体协议中的分工执行；

联合体各成员的费用收取、发票开具：勘察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安装部分）、联合试运转费、通水调试及试运行费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建筑安装工程费（土建部分）支付给联合体施工单位。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 第5条 设计

##### 5.1.1 设计任务的一般要求

5.1.1.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在限额内进行设计。

5.1.1.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的设计计划，以满足进度计划控制目标的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及项目管理（或监理）单位对设计进度进行动态控制，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项目管理（或监理）单位的要求，及时将设计计划报给发包人及项目管理（或监理）单位，并接受发包人及项目管理（或监理）单位的监督。

####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 5.1.2.1 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职称：\_\_\_\_\_；

执业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设计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设计管理、协调关系、服从发包人、项目管理、监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管理。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应遵守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在设计过程中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由此引起费用的增加和（或）延长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文件之日起7天内。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发包人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5.2.3.1 设计审查的相关要求：

（1）承包人的所有设计文件在报相关部门审查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且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重新报审，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涉及到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如需向发包人提交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对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并满足现场实际需要。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有关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在审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设计文件提出建议，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义务。

#### 5.2.4 对设计其他要求:

(1)设计期间承包人须派驻专人负责处理协调与设计相关的业务(包括联系、报建、评审工作等)。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施工,优化设计方案、处理设计变更、参与竣工验收及调试等。

(2)承包人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确保提交的设计文件满足工程安全使用和功能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进行修改、增加或删除。

(3)承包人应充分了解节能等方面的设计要求,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等负责,发包人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轻和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能审查通过,承包人应承担重新修改设计图纸的工作。

(4)承包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定制的,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函告发包人,并提供专门报告给发包人予以论证说明。报告需包含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分析,并附至少三个成功实施工程案例供发包人考证。

**(5)承包人在设计中应遵循限额设计原则,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及其分项指标。**

(6)承包人就重大设计技术问题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审查申请,邀请行业专家论证审查,专家意见供承包人参考,专家费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应踏勘现场,根据工程现场条件进行设计,由于施工图纸偏差造成工程量增加以及投资追加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8)承包人承担设计总承包职责,对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的设计工作进度配合协调,对设计文件的质量进行审核确认,费用包含在总设计费中,审查不通过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或设计交底会议,并对设计文件作必要的解释。

(10)承包人积极配合发包人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1)承包人对施工图的修改、完善、变更均需得到发包人认可,按设计变更的程序办理相关手续,不得以各种理由故意拖延,影响现场工程施工,如发生类似情况承担10000元/次的违约金。

(12) 承包人所提供经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份数不少于 8 套；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一份（不加密的 CAD 文件等优盘），该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

(13) 承包人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设计的不管理，发包人提出的优化设计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采纳并细化落实到具体设计工作中，如不采纳，必须说明合理的理由，发包人有权对优化要求邀请第三方进行论证，如果论证结果支持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采纳。

(14)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从设计费中计扣的设计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另行赔偿。具体约定如下：

①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除由设计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按相应工程变更费用或返工费用及因时间延误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② 由于设计方过错或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③ 设计方若未及时在发包人和设计方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每天将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 1% 计扣设计方的违约金。

(16) 承包人应提供咨询、报建、验收等相关服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7)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提供完整电子版竣工图一套，过程中发生变更应合并不原施工图中。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发包人要求。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要求编制的竣工资料叁套（包含叁套盖有竣工图章的纸质版、叁套声像资料，叁套不加密的 CAD 电子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叁套（含电子版一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设备品要求实施。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甲方或发包人代表、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采购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装箱清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得到发包人认可。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双方根据现场需求另行协商。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现场出现质量问题，经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下达整改通知的，整改到位并经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一切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工程总监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工程总监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

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负责配合提供试件及现场试验条件。

其他约定：如发包人、监理对承包人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义的，可要求重新进行试验和检验。结果符合要求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规划总平面图红线外为场外交通，承包人应遵守交通法规，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按规定缴纳费用。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规划总平面图红线内为场内交通，场内交通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时，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监理可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规划红线内为场内交通，施工现场规划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的现有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维护和管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场内施工运输通道所需要的费用由承包人踏勘现场，自行考虑。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发包人、监理要求。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另行协商。

7.4.2 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由承包人保护并负责移交。

## 7.6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行动态管理，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取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2020〕第11号）规定执行。若承包人要求提高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发包人给予配合支持，但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用不予计取。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组建现场治安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3）承包人应在开工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4）承包人作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主体，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负责。承包人应按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接受发包人、监理及相关部门不定时的安全检查与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到位，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的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线、电缆等破坏，须及时修复，如未及时修复发生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现场 24 小时治安和保卫工作, 设不少于 2 人夜间巡逻。

(7) 涉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专项工程, 承包人应及时编制专项方案和组织论证, 并确保方案论证通过,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管理人员及施工班长不戴安全帽, 罚款 1000 元/人.次, 其他人罚款 500 元/人.次, 佩戴但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罚款 500 元/人.次。高空作业未系好安全带者, 罚款 500 元/人.次。酒后作业者, 罚款 500 元/人.次。

(9) 违章乘坐井架吊篮的, 罚款 500 元/人.次。

(10) 施工现场上班穿拖鞋、高跟鞋及赤膊者, 罚款 500 元/人.次。

(11) 施工现场私自拉接电线者, 罚款 500 元/人.次。

(12) 对违反操作规程, 不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 罚款 500 元/次。

(13) 电工、焊工(含风、电焊工)、机架工、棚工、钢井架、脚手架搭拆人员、工地内机动车辆驾驶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一经发现, 罚款 500 元/人。

(14) 塔吊、钢井架、脚手架, 安装或搭设完毕, 未办理验收(包括阶段验收)手续就投入使用的(以验收签证单为依据), 一经发现, 罚款 500 元/例。

(15) 不张贴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制度、现场警示标志不齐全或没有的, 罚款 1000 元。

(16) 现场施工用电没有按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未报监理审批的, 罚款 2000 元/次。

(17) 施工现场范围内的物料堆放要合理有序, 严禁堵塞道路, 一旦发现, 罚款 500 元/次。

(18) 以上(1)~(17)条罚则为能立即改正者, 对拒不纠正者, 可追加 3 至 5 倍罚款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现场文明施工满足合格要求。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行动态管理,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取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3) 施工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发包人、监理有权检查和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是否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落实到位。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考核, 未按规定落实到位的, 结算时不按规定计算。

(4) 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 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项目实施期间, 承包人要按发包人或上级部门要求制作张贴宣传标语, 配合文明创建等重大活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 发包人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 如发现工程现场

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整改到位的，承担 10000 元/次违约金。

(7) 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如发现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8) 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行为，如发生承担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 承包人施工时，不得对现有建筑、环境进行破坏和污染，同时承包人必须对自己施工工程进行保洁管理和安全维护。

(10) 承包人施工车辆通行必须服从发包人指定路线通行。违者罚款 2000 元/车次。如导致道路破坏或损坏，承包人必须及时修整完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内做到道路平坦畅通，无积水，建筑材料堆放有序；施工区域裸露地块、易形成扬尘的建筑材料等均须覆盖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出场。

(12) 查获随地大小便，乱倒垃圾的，罚款 100 元/次；

(13) 对于不服从发包人、项目管理、监理的管理，恶意辱骂发包人、项目管理、监理的，罚款 500 元/次。

(14) 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承包人须根据本工程设计图纸、工地现场情况、扬尘控制的相关要求，制定扬尘防治的实施方案，如裸土覆盖、道路硬化、车辆冲洗平台、喷淋降尘系统、雾炮车、临时绿化等措施,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扬尘染污、扬尘控制的相关规定，相关费用已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中计列，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全管理。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贵重物资、重要器材和大型设备需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有关制度，设置防护设施和报警设备，防止物资被哄抢、盗窃或被破坏同时必须配合发包人的日常物业安保管  
理及生产生活安全。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始准备工作。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计划后 14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发包人、监理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内提供正式的工程项目总进度计划 3 份给发包人。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发包人批复后 7 日内。

8.4.4 其他约定：发包人、监理对项目进度计划的审核和修改，不能减轻和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1) 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按发包人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承包人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确保延误的工期在次月弥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 在每月的 25 日提交一式叁份的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包括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完成的工程量（含变更工程量）和工程造价（含变更工程造价）及累计完成工程量和工程造价、下月计划完成的工程量与工程造价)。

(3)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实际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偏差时，承包人应及时提交一份调整后的进度计划报发包人、监理审批。

(4) 承包人采取相应的措施报发包人、监理审批的进度计划进行赶工。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1%，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及大风蓝色及

以上预警信号，沙尘暴、高温、雷电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具体以江阴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号为准。

#### 8.7.5 施工开工日期的延误

(1) 在经发包人确认具备开工条件 7 日内，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的，每延误一天，承担 50000 元/天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未在 15 日历天内开始施工建设，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8.7.6 其他约定：无。

#### 8.8 工期提前

#####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1 预验收约定：年 月 日前由监理单位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完成各单体的预验收。

竣工验收约定：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完成交付标准、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已经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的竣工资料。
- (3) 由发包人、设计、监理、承包人等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4) 承包人签署了《工程质量保修书》。
- (5) 通过了消防、环保、节能等专业工程验收。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当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写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将完整的竣工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申请竣工验收，监理工程师 7 天内组织对各专业工程的质量和竣工资料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合格，由监理工程师签署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评估报告，验收不合格，要求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完成整改，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申请重新验收直至合格。

(2)向发包人提供符合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和城建档案管理要求的竣工验收资料原件肆套(含肆套声像资料,肆套不加密的CAD电子竣工图)。

(3)施工中所有的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的反映。

(4)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监理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后14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重新申请验收直至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无。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承包人完成以下工作,在竣工验收合格并与使用方完成交接后方可退场: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及其他场地清理、开荒保洁工作已全部完成并满足交付标准要求;

(6)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退场通知后10日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

责任期。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48 小时到达工程现场。

11.3.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或设备的缺陷或损坏，使发包人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1 发包人变更权

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指示。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3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 结算方法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 13.3 变更程序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变更范围：

(1)因发包人提交的资料规模、功能、标准重大错误及较大修改、改变发包人要求或设计任务书的实质性要求造成的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取消工程内容，及其他经发包人、承包人、项目管理人、跟踪审计四方签字认可的现场签证。

(2)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3)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4)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本工程为EPC+O总承包工程，因承包人设计及施工原因产生的变更均不影响总造价、总工期(除因合同约定的风险外)：

(1)承包人针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等进行的变更属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属于缺陷自行修复，承包人没有索赔权。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请求，在发包人签证批准后才能实施变更，但该签证变更不计入最后合同结算。此类签证应由建设单位和跟踪审计单位签证明确上述情形，未明确签证意见的，签证人承担签证责任。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确认且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严禁自行变更设计，若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原因而出现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区域位置设计费的200%，累计赔偿上限为全部设计收费。

(3)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未完全审查或未完全理解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导致施工内容不包含在承包人报价的情况下，承包人承诺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己承担，不会据此向发包人提出新的变更和结算要求。即承包人完全地、严格地、实质性地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图纸、纪要及其他资料所显示的全部采购内容。

#### 13.3.3.2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总承包单位应严格按进行施工图设计，不得擅自对项目功能、建设规模、建设范围、技术标准、项目工期等进行调整。

(2)变更范围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变更范围：本工程为工程总承包(EPC+O)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复的要求或经批准的优化后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功能、建设规模、建设范围、技术标准、项目工期，承包人对于批复的任何突破、标准调整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须事先书面报告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不得仅以发包人对施工图的确认作为调整依据，否则产生包括返工、重做、更换、标准提升等不利后果以及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需对设计施工图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以发包人对施工图的确认免除责任，任何因承包方原因如设计错误、遗漏、考虑不周以及施工原因等产生的调整、变更均不增加总造价、总工期；未按招标范围(施工图)和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的减少部分应进行变更取消，并在结算时应予以扣除。发包人发出的招标范围之外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变更，涉及的费用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界面，根据合同约定口径进行费用核调。工程总承包合同确立后所发生的下列调整，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1.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2.改变合同约定功

能要求、建设规模、建设范围、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建设工期或发包人提出增加额外工程建设内容、额外服务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3.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造成的设计方案、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和工期变化；4. 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合同价格调整；5. 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变更工程费用。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具有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估价原则执行 14.1 条款。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按结算条款约定执行。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合同价格=勘察费+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通水调试及试运行费+联合试运转费+暂列金额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若不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和限额开展设计业务，则扣减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扣减的具体数额服从发包人的意见。

(1) 勘察费、设计费、通水调试及试运行费、联合试运转费：各单项为固定总价，按照承包人的中标价结算，不得调整。

(2) 设备购置费：按照中标人的中标单价，数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不高于设备购置费中标价。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为暂定价，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两个月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并设计交底后两个月内由承包人完成详细施工图预算编制，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共同确认预算审定价，预算审定价中的综合单价作为最终结算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发包人将以预算审定价【施工图预算审定价\*（1-中标下浮率）】作为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依据。【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1-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限价）×100%】。

#### 14.1.1.1 施工图预算计价原则：

施工图审核合格后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提交招标人审核。招标人在收到施工图预算后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设备购置费单价按中标价格，数量按审核后施工图中设备数量编制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以下原则编制预算：

①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并图审通过的施工图纸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及苏建价【2014】448号文执行（项目特征有明确描述的除外）；

②土建和装饰工程套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修缮工程套用《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安装工程套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市政工程套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园林工程套用《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版）

③费用定额：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苏建价【2016】154号营改增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锡建建市【2018】17号、苏建函价【2019】178号、江苏省及江阴市相关土建工程、修缮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等工程取费的有关规定执行。

④材料价格以开工当月无锡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为计价依据，没有指导价的，按照市场询价并经发包人、监理、审计单位确定。

⑤人工价格按照预算编制基准期（按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当月）的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

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建筑工程实名制。按（有价格区间的取中间值）规定执行。未涉及的其他总价措施费均含在预算总价中，今后不增加。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发包人支付预算审定价（不包含暂列金额）的10%，（预付款中已含应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且提交预付款保函后支付。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提交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付款申请单。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进度款按月申报支付，每月 10 日前申报，20 日前完成审核，审核完成 10 日内完成支付。

##### (1)、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进度款（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预算审定价款的 20%（不含预付款），工程完工后竣工验收合格，累计付款至预算审定价的 80%（含预付款）。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年底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85%，工程审计结束后第二年底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不计息）。

##### (2)、勘察费、设计费进度款：

勘察、设计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2.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40%；

3.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4.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5.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发包人付清尾款(不计息)。

##### (3) 通水调试及试运行费、联合试运转费：

通水调试及试运行费、联合试运转费在正式运营并出水达标后 10 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

（所有时间节点均以政府付款规定时间节点为准，并且每次付款前，投标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发包人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14 天内。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后一个月内提交。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竣工结算资料叁套（含电子版一套）。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要求。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 14.5.3 竣工结算的编制依据

(1)、建安工程费：待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后，由承包人按照预算审定价中确定的综合单价编制工程结算。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施工图预算范围外综合单价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江苏省现行定额计价办法、施工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由承包人自行编制后上报，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公司、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审定后确定。

(2)、工程量依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等计算。

(3)、市场材料价格波动调整：材料价格风险按照江苏省苏建价[2008]67 号执行。

(4)、人工工资按苏建价【2012】633 号文件、施工期按政策文件执行调差。

(5)、取费按“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规定确定。

建安工程结算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对工程进行审计。审计后按照中标人投标时自报的建安工程费下浮率，计算出建安工程结算价款。即：建安工程最终结算价款=建安工程审定价\*（1-中标下浮率）。取建安工程结算价与承包人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最终结算价。

结算审核核减额超送审金额的 10%，则审计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结算金额的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无。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设施保护措施等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承担,相应减少的费用发包人按实扣除,并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发包人要求、法律法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擅自变更设计图纸,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除返工整改合格外,承包人还应另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承包人应及时处理现场的设计技术问题,解决一般性设计方面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其他重大设计问题不超过 5 天。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能解决,延误的工期和造成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另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5) 分部分项隐蔽工程未经监理验收就覆盖,承包人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6) 如发现承包人的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承包人按规定进行纠正、补救,直至合格,并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7) 工程实施期间，如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性事件，承包人承担 30 万元/次的违约金。

(8) 施工期间，承包人忽视安全管理，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和责任，并视情节严重程度承担 10-50 万元/次的违约金。

(9) 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和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预算文件的编制、送审、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和结算送审资料，承担 10000 元/项的违约金。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承包人发生违约事件 7 天内。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已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90 天，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的时间；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无锡市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具体按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具体按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具体按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具体按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评审机构：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补充条款

### B.工程结算补充条款:

1、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项目管理、监理、审计、承包人共同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在合同竣工日期之后人工工资、材料价格、政策性调整等引起工程造价的增加,结算时不予调增;引起工程造价的减少,结算时按实调整。

3、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采用的施工方案与预算编制施工方案不一致,导致了施工措施费的增加或减少,结算时该费用不作调整。

4、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中措施项目清单缺项或施工方案的差异为由要求增加措施项目费用。

5、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引起工程造价的增加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优惠,经发包人、审计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

6、合同价款中含有而实际未施工的内容,结算时扣除相应价款,承包人免于索赔的权利。

7、其他条款执行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的相关内容。

#### 总承包管理单位的权利、责任、义务

(1) 承包人作为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等负责,应对各专业工程分包人的施工予以配合和管理,确保专业分包工程的正常施工。

(2) 总承包管理配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施工现场现有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安全防护设施、临时设施用房、临时材料堆场及专业工程的收边收口、开槽、开孔的修复等配合工作。

(3) 总承包管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资料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① 承包人作为工程施工质量责任主体,须按照工程质量标准对专业工程分包人实行质量监管。

② 承包人须按照工程总进度计划要求对专业工程分包人实行进度监管,要求各专业工程分包人的施工进度能满足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

③ 承包人作为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主体,须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对专业工程分包人做好检查和监督工作。

(4) 专业工程分包人的施工用水、电费用自行承担,承包人负责管理,现场施工用

电费用由承包人缴纳，如由于承包人未按时缴纳造成施工现场停电，所造成的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连同欠交的电费在进度款中扣除。

#### 其他条款

(1)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或签证，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违约金、扣款、赔偿在同期进度款中一并扣除。

(3) 当初步设计说明、初步设计图纸、交付标准等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或有疑义之处时,如交付标准无特殊说明，则以①满足规范等要求、②标准更高、③质量更优、④成本更低、⑤使用年限更长、⑥施工更便捷为选择依据。同时满足以上 6 个条件的为确定选项；否则，以满足的序号排名更前的为第一选项。选项需经发包人和发包人指定的方案设计人共同确认后方可实施。

(4) 在新增设备设施过程中，涉及建筑、结构变动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考虑，不作为发包人漏项。

(5) 本项目无论设计任务书还是交付标准中有无描述，最终交付的标准应满足正常运营要求。

(6) 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合同价格外，其余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按通用条款执行。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7) 当发承包双方对工程进度款、定价、变更签证等的工作量及价款等有异议而未能达成一致，承包人不得以材料未定价或变更签证价款未定为由停止施工或影响正常施工。否则承人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争议解决的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

(8) 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施工范围内可能涉及的其他专业工程（如其他专业管线工程等）的交叉施工影响，如因其他专业承包商对承包人实施已完成部分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恢复及向相关责任人进行索赔；如承包人对其他专业承包商已完工程造成损坏，必须原样恢复或向相关专业承包商承担相应的恢复费用。承包人已将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计算也不作任何调整。

(9) 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有权在出现下列问题暂停支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和尾款，直至相关问题得到纠正或妥善处理为止：

1)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论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计划和报表；

2) 承包人连续 2 周未能按计划落实施工且不采取有效赶工措施；

3) 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两周以上；

5) 不服从监理的指令并因此收到监理的书面警告；

6)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存在较多问题又未按监理、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标准整改的；

7)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当月的工程月报、下月工程计划配备计划及分包人进场计划、材料进场计划等)等相关资料;

8) 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 不积极配合办理结算和审计

(10) 质保期内, 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和定期保养, 并免费提供、更换维修保养所需的所有零部件和材料。质量保修期满后, 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承担维护保养, 可收取相应的人工和材料成本费。

(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 若因为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而使项目受到媒体负面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的, 发包人可按 100000 元/次罚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该款项可直接从尾款中扣除。

(12)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的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管理、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建筑施工质量管理、建筑施工进度管理、现场项目管理、现场考核、廉政建设等制度。

(13) 除发现涉嫌品牌垄断, 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 或本地无法供货, 提出相关证据经发包人确认外,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

合同中未明确事宜, 双方另行商定。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 安全生产协议书
- 附件 7: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绿化工程：养护期  2  年，100%成活率；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上述质量保修期约定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

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①质量保修金为建安工程费结算审核价的3%；②工程竣工验收后满5年，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后余额一次性无息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勘察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6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联合体各方）（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

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

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年 月 日

## 附件 7: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发包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如果中标承建(项目名称)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委托运营合同

# 徐霞客中心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江阴鸿之源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霞客中心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污水厂”）委托运行维护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说明

1、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污水厂的日常运行管理维护、企业污水处理费代收及相关事件处理。

2、乙方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常驻污水厂，以保障污水厂日常生产运行需求。

3、乙方需配备应急支援团队，若遇突发事件，及时派出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工作，甲方予以必要的工作配合。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为 10 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10 年运行维护期满后，甲方需遴选运营方时，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续期。

2、本合同下乙方提供污水厂运行维护服务的义务，以及甲方接受污水厂运行维护服务并为此付款的义务，应在\_\_\_年\_\_\_月\_\_\_日起共同生效。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一）运行维护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

1、结算方式：整个服务期内，运行维护服务费以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方式结算，结算水量以污水厂出水流量计（江阴市污染源自动监测平台）为准，月度处理总水量为  $L_y$ ，污水处理中标价格  $P$  为\_\_\_元/每立方米（含税价，税率为 6%），月度运行维护服务费  $M_y$  计算公式为： $M_y = L_y * P$ 。

2、支付方式：乙方每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于次月 8 日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季度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给乙方。

3、支付周期：本协议签订日期为\_\_\_年\_\_\_月\_\_\_日，第一次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日为\_\_\_年\_\_\_月\_\_\_日前；后续污水处理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支付时点为每个季度下一个月的 30 日前，以此类推。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标准管理、运行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合规、安全、高效、稳定；由乙方原因发生人员和财产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2、对于污水厂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危废、化学品在内的各类污染物的处置，乙方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要求。

3、乙方应于每个运行月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月的运行及养护记录报表，供甲方备查或校验。

4、乙方在不影响其正常运行和知识产权的情况下，应协助落实社会公众对污水厂运行享有的知情权、建议权。

5、在污水厂未达到满负荷运行的情况下，乙方须无条件接收满足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污水。

6、现场所有工作人员由乙方统一管理及考核；如甲方需要，相关手续及员工信息资料应提供给甲方备案。

7、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义务负责污水厂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事宜，甲方应予以配合。

8、甲方将污水厂移交给乙方委托运维时，需保证污水厂设施设备完好，现场无安全隐患，各项手续齐全，符合安全生产运行条件及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

9、服务期限内，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对污水厂收水范围内企业进行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具体工作包括抄收、开票、合同签署等事宜；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相关要求。

10、服务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主导对排水户排水行为的稽查和管理工作；发现违法排水行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及政府管理部门报告，甲方应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在行政执法方面给予全力支持。

1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运行维护服务费。

12、甲方应全力确保乙方获取污水厂必要的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厂设计文件及图纸、立项及各类批复、设备资料及清单、调试记录及运行台账、数据通讯协议及点表信息等。

13、甲方应积极协助解决乙方在履行运行维护服务义务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14、甲方有权对污水厂运行维护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运行。

15、任何原因导致污水厂运行系统瘫痪的，乙方需全力处置并尽快恢复生产，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通知企业停产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情况说明。

#### **第五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调价**

在项目的运维期内，污水处理服务费将采取公式法进行常规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调价因素包括人工费、动力费、药剂费、污泥运输及处置费等。调价原则包括：

①常规情况下，相邻两次实际调价的时间间隔不少于三年；

②常规调价年自上一个调价日起，人工费、动力费、药剂费、污泥运输及处置费的综合变动幅度（即调价系数 $K$ 值-1）应满足不低于5%（含5%），方可申请调价；

③政策性提标（改造）的情况，提标（改造）完成当年即可提出调价，并审计运行成本后进

行调价。

### 1、常规调价程序

第一次调价可在项目正式运行（首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算）的第三年结束后由乙方提出。乙方根据调价公式向甲方提交书面调价申请，并提供必要的财务数据作为调价依据，甲方在合理时间(1 个月)内，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根据调价公式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并执行；审核不通过（综合变动幅度低于 5%），此次调价申请驳回并作废，之后每年运行期结束满足调价触发条件时，乙方均可按上述流程提出调价申请，直到调价要求得到批准，完成调价。

在第一次调价成功并运行的第三年结束后，乙方可再次按照上述流程提出第二次调价申请，往后以此类推。

### 2、常规调价公式

任何时间的实际污水处理服务费 P 的计算方法是将当时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单价 P 乘以按特定公式算出的调价系数 K。即：

$$P_n = P_m K$$

(1)  $n - m \geq 3$  (原则上每隔 3 年调整一次)

(2) 当  $m = 1$  时， $P_m$  为乙方第一个运营年的污水处理价格

$$K = C_1(E_n/E_m) + C_2(L_n/L_m) + C_3(CH_n/CH_m) + C_4(CPI_{n-1}/100)(CPI_{n-2}/100)(CPI_{n-3}/100) + C_5$$

除本方案另有约定外，上述公式参数说明如下：

$P_n$	第 n 年调整后的污水处理单价
$P_m$	第 m 年的污水处理单价
K	调价系数
n	第 n 年是污水处理单价的当年
$C_1$	电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_2$	人工成本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_3$	药剂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_4$	污泥运输和处置费占污水处理单价的比例
$C_5$	价格构成中除电费、人工费用、药剂、污泥运输和处置费以外的其他因素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作为不调整系数；其中 $C_1 + C_2 + C_3 + C_4 + C_5 = 1$
$E_n$	第 n 年时统一销售分类电价规定中“大工业用电”类电压等级为“1-10kv”适用的电度电价
$E_m$	第 m 年时统一销售分类电价规定中“大工业用电”类电压等级为“1-10kv”适用的电度电价

Ln	第 n 年由江阴市统计局编制的《江阴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全市分行业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对应的第 n-1 年江阴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江阴市统计年鉴》未公布的，按照《江苏统计年鉴》执行
Lm	第 m 年由江阴市统计局编制的《江阴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全市分行业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对应的第 m-1 年江阴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江阴市统计年鉴》未公布的，按照《江苏统计年鉴》执行
CHn	第 n 年时江阴市统计局编制的《江阴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全市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n-1 年的指数，《江阴市统计年鉴》未公布的，按照《江苏统计年鉴》执行
CHm	第 m 年时江阴市统计局编制的《江阴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全市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m-1 年的指数，《江阴市统计年鉴》未公布的，按照《江苏统计年鉴》执行
CPI <sub>n-1</sub>	第 n-1 年江阴市统计局编制的《江阴市统计年鉴》公布的 CPI 指数
CPI <sub>n-2</sub>	第 n-2 年江阴市统计局编制的《江阴市统计年鉴》公布的 CPI 指数
CPI <sub>n-3</sub>	第 n-3 的江阴市统计局编制的《江阴市统计年鉴》公布的 CPI 指数

注： C1= \_\_\_%、C2= \_\_\_%、C3= \_\_\_%、C4= \_\_\_%、 C5= \_\_\_%

### 3、提高排放标准后的调价

如遇环保政策调整、政府要求而提高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需要实施技改的，由乙方先提出技改申请，甲方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会商确定技改时间、内容及方案后，由甲方实施技改。

污水厂在执行新排放标准的当年年初，乙方可提出调价申请，并以新标准运行最初 12 个月的实际运行成本为依据，甲方会同审计部门对实际运维成本进行审核，考虑综合运行成本（电、药、泥、人工、维修、税收等）调整确定新的污水处理价格，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执行。提标排放当年也将重置为常规调价的起始年重新计算。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其他自然灾害等，或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事件。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否继续履行。

### **第七条 合同终止和解除条件**

#### **1、甲方的终止或解除**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违反本合同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下称“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或解除意向通知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及其附件：

（1）乙方严重资不抵债，且无能力继续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或者已进入破产还债程序；

（2）乙方因违反适用法律和规范，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撤销或责令关闭，或引发重大以上级别安全生产事故的；

（3）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其他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个月（9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2、乙方的终止或解除**

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致，当甲方未履行及时支付运行维护服务费的义务，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六个月（180日）内仍未补救的，即构成甲方实质性违约，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或解除意向通知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及其附件。

3、无论协议以何种方式终止或中止，甲方应及时支付应支付的委托运行维护服务费。乙方在收到相应款项后乙方应移交或向甲方公开污水厂必要的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厂设计文件及图纸、立项及各类批复、设备资料及清单、调试记录及运行台账、数据通讯协议及点表信息等，甲方无需为以上技术信息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若全部因乙方原因发生违规排放行为，并造成甲方被罚款、追诉、索赔、行政处罚等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厂区设施设备损毁灭失的，乙方应承担维修义务，无法维修时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未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3、若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未履行安全规范作业职责，导致甲方或其他方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4、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未履行安全规范作业职责而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5、若污水厂收水范围内企业发生违法排水行为而导致污水厂进水水质超标造成乙方运维成本增加的，甲方应协调政府相关部门配合乙方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处置，并追究违排企业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排企业依法承担乙方的全部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6、污水厂运行中存在工艺或安全风险：若乙方未提出大修及改造申请，造成经济损失及其他不良影响的，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提出大修及改造申请，甲方无正当理由不予支持而导致污水厂运行成本提高或造成其他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应由甲方承担并支付给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7、以乙方的正常服务为前提，若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取得相应运维服务费，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六个月（180日）内仍未补救的，则构成甲方违约，甲方应从逾期之日起至全部付清之日止，每日按照欠费总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 **第九条 保密**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善意并妥善地保护本合同中知识产权和商业机密，本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有效。

### **第十条 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并另外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正、增补或改动，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修正、增补或改动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2、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向甲方提交运营保证金后生效。运营保证金金额为：壹佰捌拾万元，形式：银行保函、支票、本票、电汇等甲方接受的方式。

2、运营保证金期限：调试及试运行3个月结束

3、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签署本合同时，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江阴鸿之源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附件

### 运营费单价分项报价组成表

序号	分项名称	
1	电费	电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____
2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____
3	药剂费	药剂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____
4	污泥运输和处置费	污泥运输和处置费占污水处理单价的比例 _
5	价格构成中除电费、人工费用、 药剂、污泥运输和处置费以外的 其他因素	价格构成中除电费、人工费用、药剂、污泥运输 和处置费以外的其他因素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 例____
6	污水处理费单价	____元/吨

注：价格构成中除电费、人工费用、药剂、污泥运输和处置费以外的其他因素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作为不调整系数；其中  $C1+C2+C3+C4+C5=100\%$

## 第五章 报价清单

###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勘察费、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通水调试及试运行费、联合试运转费、暂列金额；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 (4)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5)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6)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说明

2.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2.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3 勘察费、设计费的说明：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详勘并出具地质勘察报告等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括审查）、施工图设计（包括审查）等费用，以及设计代表的现场技术服务费等。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包括建筑工程费和安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由构成建筑产品实体的土建工程和装饰工程组成。安装工程费由设备安装费及其他安装费组成。

2.5 设备购置费的说明：设备购置费包括所有工艺设备、电气设备、检测设备、化验设备、部分配电电控设备，以及上述设备配套控制箱/柜、内部连接管线、备品备件及附件等。

2.6 联合试运转费、通水调试及试运行费说明：通水调试前进行联合试运转（联动试车和工艺调试）的费用，工程通水调试以及通水调试合格后试运行的费用。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名称：徐霞客中心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包含进出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EPC+O工程总承包。

（二）工程规模：徐霞客中心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5.0 万 m<sup>3</sup>/d，本次一期工程实施 5.0 万 m<sup>3</sup>/d 土建和 3.3 万 m<sup>3</sup>/d 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规范。

###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徐霞客中心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5.0 万 m<sup>3</sup>/d，本次一期工程实施 5.0 万 m<sup>3</sup>/d 土建和 3.3 万 m<sup>3</sup>/d 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采用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模式（EPC+O），为交钥匙工程。

（1）项目勘察：完成本项目详细勘察工作，并出具地质勘察报告。地质勘察报告应满足江阴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的施工图审查要求。

（2）项目设计：完成本项目（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5.0 万 m<sup>3</sup>/d）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图纸报批及综合协调、相关报建配合、后续服务、以及验收工作配合等。

（3）项目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完成本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图范围内（一期工程实施 5.0 万 m<sup>3</sup>/d 土建和 3.3 万 m<sup>3</sup>/d 设备）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建筑（构筑）物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项目的全部工作以及项目建设部分的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

（4）项目通水调试及试运行：通水调试前进行联合试运转（联动试车和工艺调试），在设计水量不小于 60% 负荷条件下，出水水质达标视为调试合格。通水调试及试运行为期 3 个月。

（5）项目运营：运营期内，按照谨慎运行惯例、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运行、管理、维护项目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排放，本工程出水水质执行江

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A 标准。委托运营期限为10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工程总承包范围，包括竣工备案工作；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徐霞客中心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包含进出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的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 及操作和维修手册；

5. 培训工作范围：**设施、设备操作和维修**；

6. 保修工作范围：工程总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按合同要求**。

2. 施工用水：**按合同要求**。

3. 施工排水：**按合同要求**。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初步勘察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总工期要求：424 日历天（不含通水调试及试运行周期）

计划勘察、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计划工程竣工日期：2027 年 8 月 5 日。（注：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一) 缺陷责任期：**详见合同条款**。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详见附件**。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

(四) 质量标准

(1) 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地质勘察报告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江阴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的施工图审查要求；

(2)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审查合格。

(3)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5) 委托运营质量标准：本工程出水水质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 标准。

## 六、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2. 设计文件的深度：满足现行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符合各类专项审查和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要求。

3. 设计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现行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符合各类专项审查和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要求。

4. 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

(1) 初步设计文件 3 套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套

(3) 竣工图编制文件 3 套

5. 设计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满足现行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和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与纸质版一致。

(3) 其他要求：无。

6. 设计文件的其他要求：见附件设计任务书、技术规格书。

## 七、其他要求

(一)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二) 设备推荐品牌：见招标文件附件。

(三)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1. 一般问题，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并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附件一 设计任务书

### 一、徐霞客中心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包含进出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徐霞客中心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包含进出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二）项目简介：

徐霞客中心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徐霞客镇镇域（除印染园区外），总设计处理规模 5 万吨/日，统一征地，统筹布局，综合考虑用地和片区发展，项目分期实施。本次一期工程实施 5 万吨/日土建和 3.3 万吨/日设备，同时配套建设相关配套设施。

本项目包含厂外污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厂工程及配套设施设计等，详见可研。其中，厂外污水收集系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峭岐污水处理厂改造、污水收集管线及配套附属设施等；污水处理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污水处理厂土建及工艺，并配套辅助用房工程、电气工程、自控工程、监控安防工程、消防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本项目总用地约 117.6 亩，在总平面设计上以有利生产、经济合理、近远期相结合为原则，在满足工艺设计要求的同时，结合工艺流程、结构形式等因素布置各功能单元。

### 二、编制依据

#### （1）国家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

#### （2）给排水工程设计规范及标准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 GB 50788-2012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GB 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4-202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98-2022）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282-2016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318-2017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分类》 GB/T18919-200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0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GB/T18921-2002  
《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 GB50335-2016  
《泵站设计标准》 GB/T50265-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第1号修改单 GB 3095-2012/XG1-20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 (2) 建筑专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 50353-2013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 113-2015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 GB/T7106-2019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 55015-2021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50176-2016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 (3) 结构专业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8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2015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 GB50011-2010（2016年版）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GB50069-2002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 GB50046-2008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032-2003

#### (4) 电气专业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GB50060-2008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GB/T50062-2008  
《电力装置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 GB/T50063-2017  
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50217-201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35kV 及以下客户端变电所建设标准》 DB32/T 3748-2020

(5) 自控专业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GB50093-2013  
《分散型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HG/T 20573-2012  
《控制室设计规范》 HG/T 20508-2014  
《仪表供电设计规范》 HG/T 20509-2014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 50343-2012

(6) 其它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6 年版)》

其他相关国家、地方规范标准和政策法规

三、工程内容

(1) 污水收集系统

包含污水收集管道及峭岐污水处理厂改造:

峭岐污水处理厂改造

规模: 2 万 m<sup>3</sup>/d

利用峭岐污水处理厂现状生活污水调节池及吹脱池, 将其改造为污水调节池, 并新增提升水泵、除臭设施及配套设施。

峭岐片区污水输送管道

新建两条 DN500 压力管道 (自现状峭岐污水处理厂~徐霞客中心污水处理厂), 采用 PE 实壁管, 全长约 10.6km; 新建一条 DN1000 压力管线 (自现状峭岐污水处理厂~冯泾河), 采用钢管, 全厂约 1.2km。

璜塘工业园区污水输送管道

新建一条 DN350 污水压力管道, 采用 PE 实壁管, 全长约 700m。

(2) 污水处理厂工程

新建徐霞客中心污水处理厂, 总设计处理规模 5 万吨/日, 本工程实施 5 万吨/日土建和 3.3 万吨/日设备。

(3) 尾水排放管道及排口

新建一条 DN1000 尾水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全长约 700m，并建设一座 DN1000 尾水排放口及标识标志牌等。

(4) 未详尽列出的见可研报告

#### 四、设计范围

##### (1) 设计内容

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核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和服务、专业设计配合和服务、联动调试指导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系统调试并配合环保验收等相关服务。

##### (2) 专业设计

本工程的专业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自动化控制、消防、绿化、厂区道路、管线综合设计及厂外管线、生态湿地等。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总平面布置图”内满足发包人要求所规定的实现与厂内外衔接，形成生产运行的完整工艺系统、全部使用功能、安全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等，通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设计等相关合格审查审批，满足竣工验收、环保验收和其他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提供施工期间、竣工验收、调试的设计服务，包括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费用包含在中标合同价中。

##### (3) 工艺标准及水质水量要求

###### ① 污水处理目标

本项目水质处理目标见下表：

项目	COD Cr	BOD5	NH3-N	TN	SS	T P
设计进水水质 (mg/L)	350	170	38	45	23 0	4
设计出水水质 (mg/L)	30	10	1.5 (3)	10 (12)	10	0. 3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 污泥处理目标

将污泥含水率降低至 65% 以下后，外运处置。

###### 臭气排放目标

全厂异味控制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最终以环评批复意见为准。

##### (4) 设计范围

同工程范围

(5) 部分设计细节要求

类别	细节要求	
总体布局	总体布局合理, 尽量节省用地; 各构筑物布置紧凑; 交通流线设置合理	用地面积符合要求, 尽量节约用地, 为远期发展留有余地; 充分考虑厂区周边情况, 考虑避让。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合理、完整; 总体工艺布置能够适应进水水质的处理要求, 能够保证出水水质稳定达到设计排放标准; 各工艺单元选型合理、成熟稳定, 运行管理压力小, 性价比高	充分理解本工程的背景、上位规划, 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 并科学、合理。
		1. 进行现场调查, 充分了解现状。现状调查包括现状污水厂概况, 现状进出水质水量、水质结构、电耗、药耗、泥量、工艺流程、现状企业排水情况、服务范围内实际用水量情况; 2. 充分了解现状厂外污水管网情况。
		设计规模及分期分析论证合理; 设计进水水质分析论证合理。
		总体工艺选型、配置合理; 针对上游来水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根据现状管线情况, 合理确定厂外管线方案、管位及走向

五、建设方案及其他要求

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

附件二: 技术规格书

附件三: 设备推荐品牌

附件四: 设备报价清单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报告（初步勘察）、红线图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 标 函（商务）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委托运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_ 日历天（不含通水调试及试运行周期） 计划勘察、设计开工日期： __年__月__日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 年__月__日 计划工程竣工日期： __年__月__日。（注：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运营：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勘察							
2.1	勘察负责人							
3	设计							
3.1	设计负责人							
3.2	.....							
4	施工							
4.1	施工负责人							
4.2	.....							
5	采购（如有）							
5.1	采购经理							
5.2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工程业绩资料

(略)

## 其他资料

1. 提供多层旋流除砂系统、升流式水解酸化反应器系统、AOA 生化系统、污泥深度脱水系统、除臭系统、智慧水务平台等六个系统工艺包要求提供的材料,技术规格书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 标 函（经济）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人民币\_\_\_\_\_元/吨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委托运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勘察设计费				
1.1	勘察费				
1.2	设计费				
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2.1	建筑安装工程费				下浮率为：____%
2.2	设备购置费				
3	通水调试及试运行				
3.1					
4	联合试运转费				
4.1					
5	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用）				
5.1					
<b>工程总承包报价</b>					<u>1+2+3+4+5</u>
6	污水处理服务费			_____元/吨（含税价）	不包含在工程总承包

					报价中
--	--	--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分项报价表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各家根据实际情况格式自拟

(一) 运行费单价分项报价组成表

序号	分项名称	
1	电费	电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_____
2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_____
3	药剂费	药剂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_____
4	污泥运输和处置费	污泥运输和处置费占污水处理单价的比例 _
5	价格构成中除电费、人工费用、药剂、污泥运输和处置费以外的其他因素	价格构成中除电费、人工费用、药剂、污泥运输和处置费以外的其他因素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_____
6	污水处理费单价	_____元/吨

注：价格构成中除电费、人工费用、药剂、污泥运输和处置费以外的其他因素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作为不调整系数；其中 C1+C2+C3+C4+C5=100%

(二) 设备报价清单见招标文件附件

封面（技术标 1 暗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暗标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暗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暗标要求及评分要求)

## 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

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 2025 年 1 月 12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 2025 年 10 月 12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品牌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如果我公司能获得（工程名称）的中标资格，我司承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所采购的设备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中推荐的设备档次要求。若招标文件中未明确推荐的品牌型号的，我司将优先考虑国家知名品牌或市场认可度较高的品牌并经招标人同意后实施。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